公司代码:603038　　公司简称:华立股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谭跃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旭球（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妙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8,153,116.03	1,429,396,200.40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665,441.59	1,081,479,188.55	-2.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1,000.63	42,131,687.24	-177.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5,164,692.71	583,878,345.06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0,467.48	64,330,939.73	-8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45,393.66	46,222,920.94	-5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6.25	减少5.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5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5	-85.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9,378.08	-1,587,577.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05,268.77	2,695,20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5,268.77	2,695,20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5,525.20	-13,279,521.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846.48	-940,01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00	-1,519.25	
所得税影响额	-948,633.71	4,058,507.75	
合计	3,088,335.70	-9,054,926.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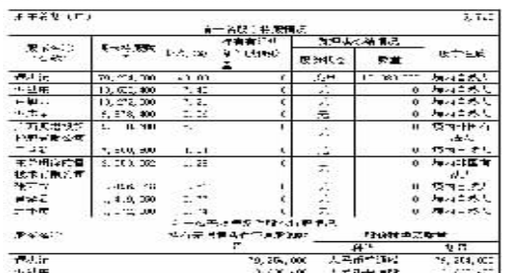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变动(%)	备注
应收票据	2,093,907.47	–	—	注1
预付款项	127,875,148.11	35,468,119.72	260.54	注2
其他应收款	4,645,004.61	27,629,246.82	-83.19	注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996,721.80	23,679,182.66	166.04	注4
在建工程	98,634,050.01	55,739,428.87	76.96	注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70,259.20	6,288,923.60	179.38	注6
短期借款	215,323,982.49	30,039,875.00	616.79	注7
应付账款	35,646,869.29	58,259,169.29	-38.81	注8
预收款项	–	6,451,740.92	—	注9
合同负债	24,439,428.50	–	—	注10
应交税费	6,176,171.12	9,157,611.88	-32.56	注11
其他应付款	7,722,546.37	100,352,574.42	-92.30	注12
长期借款	30,251,532.17	21,227,207.35	42.51	注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7,762.28	5,774,315.19	41.97	注14
股本	184,165,207.00	131,571,566.00	39.97	注15
少数股东权益	5,215,629.69	16,868,113.00	-69.08	注16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变动(%)	备注
财务费用	1,601,223.93	-797,486.70	-300.78	注17
投资收益	-19,993,989.81	18,561,185.55	-207.72	注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14,468.02	719,129.09	833.69	注19
资产减值损失	-46,732.50	-3,011,613.91	-98.45	注20
资产处置收益	-1,587,577.60	28,550.87	-5,660.52	注21
所得税费用	-5,990,969.50	10,283,603.87	-158.26	注22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变动(%)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1,000.63	42,131,687.24	-177.71	注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36,633.53	-21,656,977.12	—	注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3,651.58	-1,825,467.79	3,019.45	注25

注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093,907.47元，是因为公司期末持有大额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注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7,875,148.11元，增幅260.54%，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3,984,242.21元，下降83.19%，主要是因为公司年初的大额往来款已收回所致。
注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9,316,539.14元，增幅166.04%，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认购私募基金所致。
注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2,894,622.14元，增幅76.96%，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作为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注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1,128,137.52元，增长179.38%，主要是因为公司累计的可抵扣亏损增加及母公司自2020年度起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根据规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注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85,284,107.49元，增长616.79%，主要是因为公司年初的应付账款已到期支付贷款所致。
注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2,613,299.29元，下降38.81%，主要是因为公司年初的应付账款已到期支付贷款所致。
注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6,451,740.92元，是因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形成合同义务的预收款项就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注10: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4,443,94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形成合同义务的预收款项就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及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注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981,440.76元，下降32.56%，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可抵扣进项税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注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99,263,000.37元，下降92.30%，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支付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商润贸本的股权尾款及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注1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9,002,433.72元，增长42.51%，主要因为公司本期取得新的长期借款所致。
注14: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242,34.3元，增长41.97%，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注15: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3,594,641.00元，增长39.97%，主要因为公司本期完成资本公积每10股转4股权益所致。
注16: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1,652,483.31元，下降69.0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购了控股子公司东莞华睿立少数股东的股权所致。
注17: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2,398.87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本期新增的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18: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3,855.52万元，同比下降207.72%，主要是本期PVC粉期货平仓亏损所致。
注1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597.53万元，同比增加833.69%，主要公司本期末PVC粉期货持仓收益所致。
注20: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296.49万元，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注21: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61.61万元，同比下降5,660.52%，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了者田机器设备所致。
注22: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627.46万元，同比下降158.2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本期业绩下降及投资亏损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注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7,487.27万元，同比下降177.71%，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货款减少及预付的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注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1,717.9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理财支出的金额比到期收回的金额大所致。
注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5,511.91万元，同比增长3,019.45%，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新的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上下游企业复工规模、公司的销售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受国际原油价格暴跌的影响，公司的PVC粉期货持仓出现亏损，营收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国内市场逐步恢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逐步好转。但预计上半年业绩下降的影响，公司预测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跃发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3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6,234,148.9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00.00元（含本数）；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6,177.7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8.57元，假设公司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加30%；（3）较2019年度减少30%。
2020年度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157.16	18,414.30	23,937.30
假设一：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76.17	9,376.17	9,37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55	7,178.55	7,17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0.30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76.17	12,189.02	12,18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55	9,332.12	9,33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6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39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76.17	6,563.32	6,56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55	5,024.99	5,02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长幅度，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审慎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升级及转型。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整合产能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实现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饰面条、异形材及饰面板，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室内装潢等领域。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963.69万元、75,418.77万元、91,027.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00.08万元、2,597.66万元、9,376.17万元。
面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以产品分析为切入点，品牌运营战略为核心，不断调整和优化在全国主要家具产业集聚区的战略布局，在巩固饰边条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饰面板业务快速突破；同时完善资本平台，实现资本连结产业，将实业与资本相结合稳步发展。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PVC粉、助剂、胶粘剂等。近年来，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总体比重约为75%左右。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PVC粉市场运行价格整体上保持高位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由于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调整具有不可控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现在四大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成本波动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生产配方的改良，在保持产品的性能指标稳定的基础上，节约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以达到不断控制产品单位成本的目的。
2）通过调整采购计划，开采用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部分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家具行业内，部分大型企业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部分未能及时转型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出现了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行为，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对计提所属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则可能出现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通过采用期及变现期没有控时付款的客户停止供货，催收货款及其它手段，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提高公司盈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的巩固国际规模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制度改革，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优化工艺流程，公司综合管控能力不断进步，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合理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科学完善各项关键制度建设，增强创新动力和风险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水平。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的需求，提高了公司研发能力，并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具有较积极作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能项目提前投入使用，争取各项项目早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根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基础上，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荐机构的监督、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起监督作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经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谭跃夜作出如下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23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56,000.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总计	74,000.00	6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优先、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调整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的投入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累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国时控股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国时控股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国时控股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国时控股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港股通业务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深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时控股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086。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11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11至2017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